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自願公告 擬進行股份合併

本公告乃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擬就本公司現有股份(「**現有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極值0.01港元或9,995.00港元，則發行人可能需要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時間表、詳細理由、條款及條件、程序及安排，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後續公告中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